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環署環檢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98D0214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8-2020

### 廢棄物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樣品名稱：廢IPA  
樣品編號：D98042804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台中縣潭子鄉中山路三段111巷1-1號

採樣時間：98/04/28 14:10  
至：98/04/28 14:19  
收樣時間：98/04/28 17:10  
報告日期：98/05/07  
報告編號：R980214D21  
聯絡人：劉錦樺

是否經許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檢驗方法	單位	備註
*	閃火點	17.5	NIEA R210.22C	℃	步驟甲(現行法規標準60℃以上)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驗項目有標示 "\*" 者係指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保署許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  
 2. 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 "ND" 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3. 檢驗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 "<" 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5. 本案依委託單位要求之採樣點數採樣及分析，採樣點數未符合廢棄物採樣方法規範。  
 6.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錦樺(ERI-01)，江瑞欽(ERI-14)。

聲明書：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自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江光華  
檢驗室主任(簽名蓋章)：(江光華)

**報告專用章**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江光華  
 檢驗室主任：江光華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環署環檢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98D0214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8-2020

## 廢棄物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樣品名稱：廢甲醇、乙醇  
樣品編號：D98042805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台中縣潭子鄉中山路三段111巷1-1號

採樣時間：98/04/28 14:22  
至：98/04/28 14:30  
收樣時間：98/04/28 17:10  
報告日期：98/05/07  
報告編號：R980214D21  
聯絡人：劉錦樺

是否經許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檢驗方法	單位	備註
*	閃火點	<15.0	NIEA R210.22C	℃	步驟甲(現行法規標準60℃以上)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保署許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
2. 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3. 檢驗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5. 本案依委託單位要求之採樣點數採樣及分析，採樣點數未符合廢棄物採樣方法規範。
6.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錦樺(ERI-01)，江瑞欽(ERI-14)。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自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江光華

檢驗室主任(簽名蓋章)：

報告專用章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江光華

檢驗室主任：江光華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環署環檢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專案編號：ER98D0214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8-2020

### 廢棄物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樣品名稱：廢硝酸  
樣品編號：D98042806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台中縣潭子鄉中山路三段111巷1-1號

採樣時間：98/04/28 14:40  
至：98/04/28 14:50  
收樣時間：98/04/28 17:10  
報告日期：98/05/07  
報告編號：R980214D21  
聯絡人：劉錦樺

是否經許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檢驗方法	單位	備註
*	氮離子濃度指數	<1.01	NIEA R208.04C	—	於25.0°C測得(現行法規標準2~12.5)
以下空白					

- 備註：
1.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保署許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
  2. 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3. 檢驗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5. 本案依委託單位要求之採樣點數採樣及分析，採樣點數未符合廢棄物採樣方法規範。
  6.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錦樺(ER1-01)，江瑞欽(ER1-14)。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自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江光華  
檢驗室主任(簽名蓋章)：(手寫簽名)

報告專用章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江光華  
檢驗室主任：江光華